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箭股份”、“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就双箭股份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4号）核准，双箭股份于2022年2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1,364.00万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3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075,722.6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6,564,277.3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58号）。

上市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上市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全资子公司桐乡德升胶带有限公司实施“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强度节能环保输送带项目”。

截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上市公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509,003,600.00 元，扣除已预付承销及保荐费 500,000.00 元和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和登记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1,939,322.64 元后，上市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6,564,277.36 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上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在投资品种方面，上市公司拟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市公司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上市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金融市场极端变化导致的不利影响。

2、上市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

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上市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投资期间，上市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五、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上市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上市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上市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桐乡德升胶带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

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上市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双箭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二）双箭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上市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双箭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卢旭东

卢旭东

秦楠

秦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22年3月1日